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威合金

股票代码：601137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签署日期：2016 年 8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合金”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博威合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一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威合金、上市公司	指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4448348X6

主要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4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合计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	-------	------------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凌富华	董事长	男	中国	广州	无
刘岩	总经理、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无
王毅	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无
程宁	董事	女	中国	广州	无
江鹏	董事	男	中国	佛山	无
温婉容	董事	女	中国香港	香港	香港永久居留权
刘国常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无
谢石松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无
谭跃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无
曾巧	监事	女	中国	佛山	无
陈家雄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广州	无
姜慧斌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广州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42.SZ）已发行股份的 15.13%；持有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41.SZ）已发行股份的 8.51%；持有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91.SZ）已发行股份的 7.39%；持有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76.SZ）

已发行股份的 5.66%；持有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32.SZ）已发行股份的 5.46%；持有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93.SZ）已发行股份的 7.77%。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对博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为了支持上市公司进一步发展，同时获取股票增值收益，通过金鹰穗盈定增 207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博威合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金鹰穗盈定增 207 号资产管理计划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博威合金股份的计划，若增持或减少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金鹰穗盈定增 207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博威合金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博威合金 A 股普通股股份共计 66,964,285 股，占博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0.68%。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谢朝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2 号）核准，博威合金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4,288,272 股新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金鹰穗盈定增 207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博威合金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博威合金 A 股普通股股份共计 66,964,285 股，占博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0.68%，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上述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及管理方式

（一）金鹰穗盈定增 207 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及管理方式

1、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资产管理方式：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

3、管理权限：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金鹰穗盈定增 207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博威合金股份的表决权和投票权。

4、涉及股份种类、数量等：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金鹰穗盈定增 207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博威合金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博威合金 A 股普通股股份共计 66,964,285 股，占博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0.68%。

5、资产管理费用：0.1%/年

6、合同期限及变更：

期限：金鹰穗盈定增 207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不设固定存续期限，但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时本合同可提前终止。

变更条件：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7、终止的条件：（1）本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2）经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5）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6）资产委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7）资产委托人提前 10 个交易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书面同意，终止本合同的；（8）计划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并全部变现后，资产管理人可提前终止本合同；（9）本合同生效后，本计划未能成功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资产管理人决定终止本合同的；（10）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8、资产处理安排：本合同终止后，委托财产不应仍持有非现金资产，如遇特殊情况，委托财产仍持有非现金资产的，则本计划自动延期至非现金资产变现后的下一个交易日。

9、本合同生效日期：2016 年 7 月 27 日

四、权益受限情况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博威合金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被置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16 年 8 月 17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波市
股票简称	博威合金	股票代码	6011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66,964,285 股</u> 变动比例: <u>10.68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未清偿 其对公司的负债，未 解除公司 为其负债 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 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 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 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 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 到批准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署日期：2016年8月17日